

经 济 法

北京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经济法》编写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说 明

《经济法》一书是按照成人中专要求，结合成人学习特点编写的。全书指导思想明确，文字叙述由浅入深，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强。本书既可作为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和其他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做为广大干部、职工的自学读物。

本书由我校邀请北京经济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戴凤岐、沈士心、李新新、唐淑慧等同志编写，由戴凤岐同志主编，北京市成人教研室张维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编审史探经同志审稿。

本书第二章至第六章由戴凤岐编写，第九、十两章由沈士心编写，第一、八两章由李新新编写，第七章由唐淑慧编写。

北京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一九八六年二月

责任编辑：赵东远
封面设计：习亚薇
责任校对：何增龙

经 济 法

北京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经济法》编写组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6.25印张 130000字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册

统一书号：6312·153 定价：1.10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12
第二章 经济法概论	18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18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2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	24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29
第二节 法人	3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7
第四节 代理	41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43
第四章 经济权	45
第一节 经济管理权	45
第二节 财产权	50
第五章 计划法	58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	58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内容	60

第三节	关于奖励与惩罚的规定	69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73
第一节	合同与经济合同	73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8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6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9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0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6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1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7
第七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	124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124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特征	127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制度	131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36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中的奖励与惩罚	140
第八章	税法	14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工商税法、集体企业所得税法、 关税法、农业税法	147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法	150
第四节	我国涉外税法	154
第九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5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方式	15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161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	163

第十章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178
第一节	经济纠纷案件审理的必要性及审理的原则·····	178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机关和案件管辖·····	181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185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是人类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法，通常可与法律一词通用。它可以泛指一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但有时则专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

应该如何理解法的本质呢？

法历来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列宁曾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这就为我们正确揭示了一切法律的本质：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不可能是被统治阶级意志反映，也不能是超阶级的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反映。

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和方法。文件、报告、领导人的讲话，以及宗教、文学、艺术、哲学等，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4页。

都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它们不同，法律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直接表现为国家意志。同时，应该指出，这里说的意志是指统治阶级的整个阶级意志，而不能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

马克思主义承认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等于说法律可以凭空设想而来，更不等于说统治阶级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归根到底，统治阶级意志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在一定历史时期，根据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和可能，以及统治阶级对这一需要和可能的认识程度而制定的。比如，历史上封建统治者就不可能制定出资本主义的法律；人类的生产能力不发展到一定水平就不会有环境保护法问世。那些超越客观物质生活条件的法律，即使制定出来也不可能行得通。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驳斥资产阶级的胡言乱语时所说的那样：“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二、法的基本特征

要深刻理解法的概念和本质，必须正确认识法的基本特征。

（一）作为国家意志，法是由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

法必须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这是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宗教戒律，道德习惯，以至政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8页。

原
书
缺
页

都能存在。

(三)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规范,就是人们行为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规范分为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两大类。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界力量,以及生产工具(包括交通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它是人们根据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而制定的。社会规范是调整社会关系,即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以及非国家组织的规章、公约、习俗、礼仪等。社会规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而技术规范并没有阶级性。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特殊行为准则。它通过国家权力,将现存社会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关系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成了人们必须遵守的一般准则。法指明了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可以怎样做,不可以怎样做。也就是说,它明确规定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这是它同技术规范的区别之处。

法律规范就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就是组成法律的细胞,法律就是它们的总和。法律规范从逻辑结构上分为三个组成部分:第一,假定部分,它指明规范适用的条件(时间、地点、对象);第二,处理部分,它指明行为规则本身,即要求、允许、禁止人们所做的行为,这是核心部分;第三,制裁部分,指明违反规范所招致的法律后果。

(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并具有普遍的

约束力。

法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那就不会得到被统治阶级的自觉遵守。这就需要有一种强制性的力量来迫使一切社会成员，首先是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然而，法只能提供一种行为准则，其本身并无强制力。在阶级社会中，这种强制力只能来自国家政权。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实施，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最显著的特征。其他社会规范，如宗教是靠对自然和神鬼的迷信力量来实施的，道德主要是靠舆论的力量得以实施的。这些规范的实施虽然也靠某种强制力，但同国家的强制力相比，其权威性，有效性都是不能相提并论的。所以，列宁说：“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①

正因为法已成为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所以，凡是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之内，它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约束力。这就是法的普遍约束力。其他社会规范，如宗教，政策都不具有这种普遍约束力。某个阶级的道德，对其他阶级也没有约束力。

法的普遍约束力，不仅指约束被统治阶级，同时还表现为对统治阶级的约束。统治阶级的成员触犯了法律，即违背了整个阶级的利益，也要受到法律制裁。任何个人都不应凌驾于代表全阶级利益的法律之上。

三、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作法的渊源。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8页。

法是行为规范的总称，它有许多具体的表现形式。就是说，法要由国家机关制定成各种具体形式的行为规范，才能具有法律效力，才能实施。法的一般形式有法律、法令、条例、规定、规程、命令、等等。有的国家把法院的判例也作为法的形式，承认判例的法律效力。在古代，有的国家还把习惯，法学家的著作作为法的形式。我国古代就曾把儒家经典著作也作为法的形式，赋予其相当于法律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的有关规定，现在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行为规则，称为法律。国务院制定并发布的行为规则，称为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行为规则，称为规章。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行为规则，称为地方法规。此外，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在原始社会的漫长时期里，人类的生产工具非常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很难保证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在这种条件下，人类不可能单独地生活和劳动。因而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特点是：共同劳动、集体所有、平均分配、共同消费。那时，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所以也没有国家和法律。不过，原始社会却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

另一种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具有不同于国家的特征。第一，氏族以血缘为纽带划分其居民，国家则以地域划分其居民。第二，氏族内部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机关。由全体成员选出的氏族首领，主要依靠自己的能力和威望来管理氏族。而国家则主要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组成的。它主要以暴力为后盾管理国家。

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规范是习惯，此外，还有原始宗教。习惯是人们长期生活中形成的，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对氏族成员来说，习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种行为准则常常是宗教戒律、社会风俗和习惯相结合的产物。这种行为准则，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要求，主要依靠传统、舆论和首领的威望来实施。

二、法的起源

在人类历史上，法同一定的生产条件相联系。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是适应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需要而产生的。而导致阶级和阶级矛盾产生的根本原因，又是生产力的发展。

原始社会末期，人类生产工具已有很大改进，加之生产经验不断积累，社会大分工的实现，都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其结果是社会产品逐渐增多，除了满足人们的基本消费以外，还有了剩余。这就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基础。私有制产生后，经过漫长的岁月逐渐出现了贫富不均，以至阶级分化。战争俘虏和氏族内部贫穷的债务人大批沦为奴隶。其结果是，社会日益分裂成两大根本对立的集团。奴隶与奴

隶主阶级出现了。奴隶为了恢复昔日的平等地位，摆脱奴隶的悲惨境地，不断地以各种形式进行反抗。为了防止和镇压奴隶的反抗，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建立了最早的国家。于是，常备军代替了全氏族的武装，官吏代替了公选的氏族首领。

由于阶级和阶级矛盾的出现，昔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的社会规范——习惯，已不适应现实的需要。因为在氏族内部，再也不存在什么共同的利益和意志了。这样，就需要有一种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首先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然后是其他社会关系。统治阶级通过这种规范，规定了被统治阶级和其他社会成员的行为规则，规定了他们可以做什么，可以怎样做；不可以做什么，不可以怎样做。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法。

法还是适应统治阶级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曾经说过：“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而统治阶级的利益，归根结底要表现为经济利益。为了建立起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经济秩序，确认和保护有利于自己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社会产品的分配制度，最初的奴隶主阶级也需要制定法律。

在探讨法的起源时，应该注意的是，法是同国家一同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539页。

生的，同国家有着密切的关系。法离不开国家，法要依靠国家才能得以实施。没有国家，法不过是一张废纸。但国家也离不开法。国家的权力，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形式和准则都要通过法律来确认。国家要依靠法律来组织。没有法，就不能组成国家。

历史上的剥削阶级思想家，把法的产生归结于什么神的意志；人们之间订立社会契约的结果，等等。这些关于法的起源的说法，虽然内容各不相同，但却都故意掩饰了法的起源真相，都是十分荒谬的。

三、法的历史类型

法从产生至今，已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探讨法的发展史，必须研究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又称法的类型，是指对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在现实生活中依然存在的法律，按其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所作的基本分类。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已出现过五种社会形态，但只有四种法律类型，即：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其中，前三种又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具有不同的本质和特征。

奴隶制类型的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奴隶制经济基础的反映。奴隶制类型的法的主要特点是：严格地维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私有权；公开确认和维护不平等的政治、经济关系；刑罚极其残酷和野蛮；形式的简单化（很长时期内是不成文法的形式）。著名的奴隶制法典有：公元前十八世纪的《汉穆拉比

法典》，公元前六至五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公元前二——公元二世纪古印度的《摩奴法典》，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帝国的《国法大全》，等等。

封建制类型的法是地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封建制经济基础的反映。封建制类型的法有以下主要特征：严格保护封建私有制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公开维护封建的皇权和等级制度；刑罚的残酷性；大多采用“诸法合体”的形式，即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同在一部法典之中。著名的封建制法典有：我国唐代的《唐律疏议》；阿拉伯国家的圣训（即穆罕默德对《古兰经》的解释）；法兰克王国的《萨克利法典》，等等。英国法律独树一帜，以判例法的形式出现。在封建制时代，法学的研究有很大发展，出现了许多著名的法学家。在封建社会后期，世界五大法系已基本形成，即：中华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大陆法系、英吉利法系。

资本主义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在其上层建筑里的反映。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建立而产生的。它的产生有以下两种具体途径：第一，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政权后，仍承认以前社会法律的效力，但赋予它新的阶级内容，并根据自己的利益不断修改补充，如英国资本主义的法律；第二，资产阶级夺得政权后，在以前社会法律的基础上，重新制定自己的法律，如法国资本主义的法律。

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的特点是确认和保护私有财产权，维护资本主义雇佣关系。而其最重要的特征是标榜它是超阶